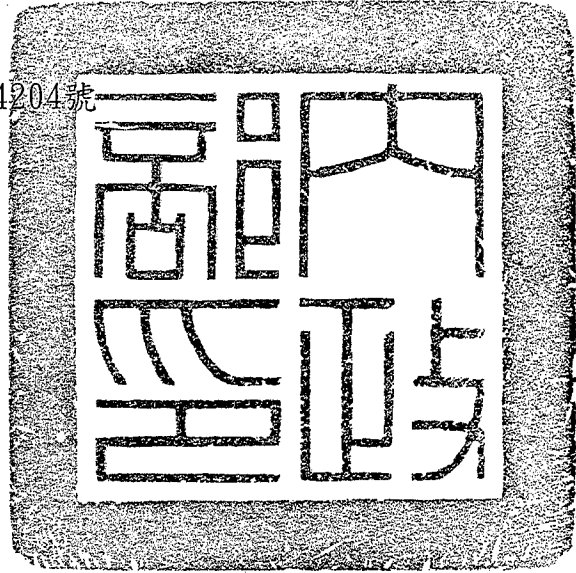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2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第52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42條。
- 三、「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第5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中）
 - （二）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三）電話：04-22502231
 - （四）傳真：04-22502375
 - （五）電子郵件：gw@land.moi.gov.tw

部長 江宜樺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自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三次修正施行。茲為因應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規定，爰將「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修正為「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擬具本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其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p>	<p>第五十一條 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其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p>	<p>一、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〇六二號及九十五年判字第〇一〇〇四號判決略以：「…農地重劃係行政主管機關為達改善農場結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有效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之綜合性土地改良之目的，所為之公法上行為…」及「…另農地重劃是行政行為，因為農地重劃所發生的問題，當然屬於公法上爭議…」，農地重劃既係行政機關所為公法上行為，其因執行該公法行為所衍生之金錢給付請求權，性質上歸屬「公法上請求權」。</p> <p>二、配合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有關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及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除抵費地抵付者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向指定之銀行繳納或辦理貸款。逾期未繳納或辦理貸款者，移送該管行政</p>	<p>第五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除抵費地抵付者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向指定之銀行繳納或辦理貸款。逾期未繳納或辦理貸款者，依民事訴訟法</p>	<p>一、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〇六二號及九十五年判字第〇一〇〇四號判決略以：「…農地重劃係行政主管機關為達改善農場結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有效提</p>

<p><u>執行處執行。</u></p>	<p><u>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u></p>	<p>高單位面積產量之綜合性土地改良之目的，所為之公法上行為…」及「…另農地重劃是行政行為，因為農地重劃所發生的問題，當然屬於公法上爭議…」，農地重劃既係行政機關所為公法上行為，其因執行該公法行為所衍生之金錢給付請求權，性質上歸屬「公法上請求權」。</p> <p>二、配合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有關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及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p>
----------------------	--------------------------------------	--